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67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告 崇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大興

訴訟代理人 陳錦芳律師

陳高星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即被告與反訴被告即原告兆昇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
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即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反訴裁判費新臺
幣貳萬伍仟壹佰伍拾陸元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反訴原告即被告與反訴被告即原告兆昇工程有限公司間
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
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時主張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243萬164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
裁判費2萬515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定相當期間命反訴原告補繳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
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工程法庭 法 官 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郭家亘